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8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中彰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麒棋

上訴人
即被告 盧麒棋
馬偉翔

被上訴人即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3,582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3,0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施玉卿